附件2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确保面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市最新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所有考生须从考前7天起，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一）正常参加面试。**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7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面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面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面试情况的考生。

**（三）备用候考室面试。**

1.考生面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时，卫生防疫人员应立即将上述异常考生带至医务室，确认其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问询后，对考生能否继续参加面试作出专业判断；

（1）考生可继续参加面试。考务人员应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将考个人物品等一并转移至备用候考室；并在原考场情况记录上注明：“XXX考生（准考证号）安排在XX备用候考室”，在备用候考室记录上注明：“原XXX考场XXX考生（准考证号）安排在本备用候考室”。面试结束后考场工作人员须指引其去指定的医院进行排查，做好后续排查结果的跟踪。

（2）考生不能继续参加面试。考务工作人员应向主考报告，并视情况妥善采取措施，确保考生健康安全。

2.面试过程中在考生中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者考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由现场卫生防疫人员作出专业评估，进行综合研判和应急处置。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面试前7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外省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和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2.**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提前3天到韶关，并完成三天两检后方可参加考试。**

3.考生应提前了解考场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4.因考场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场。

5.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即上午7：30）到达考场，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面试的，责任自负。

6.在考场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备查。

三、面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只有在进行身份验证和进入面试室入座后才能摘下口罩进行答题，答题结束后佩戴口罩离开面试室。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场。进考场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面试”“安排到备用候考室候考”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面试的，安排在备用候考室继续候考；否则，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签订《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附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面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